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十九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18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书面材料，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完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增补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公司五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操作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3、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17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授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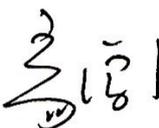
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属特别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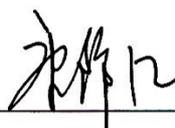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萍



高闯



康锦江

2017年8月18日